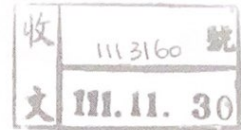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吳浚魁

電話：04-22244191#406

電子信箱：k77091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1003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公司用戶擔任他戶臨時用水保證人免附用水房屋所有權狀一案，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臨時用水保證人覓保手續，係由本公司用戶作為保證人，故保證人簽具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與本公司間成立保證關係，並依該保證書對申請人之水費負連帶清償之責，臨時用水申請人欠費時，本公司有所依循可向保證人追繳水費，縱使保證人不願繳納，必要時亦可訴請法院加強追收，爰臨時用水保證人具保所需文件中之「用水房屋所有權狀」予以刪除。
- 二、本公司各服務(營運)所須切實辦理對保手續，以確認保證書之效力，保證人所需出具文件如下：
 - (一)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
 - (二)身分證影本。
 - (三)最近一期水費繳費單據。
- 三、檢附本公司債權追償作業要點及流程圖如附件。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

總經理 李嘉榮